

池州大渡口（石台）经济开发区高 端国际酒店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ZD12026027-1

招标人: 池州浩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CZD12026027-1

二、项目名称：池州大渡口（石台）经济开发区高端国际酒店项目（EPC）

三、项目实施地点：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池州浩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永庆路1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在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境内，东临峨眉山路，南至永庆路，西临国有建设用地，北临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4672.38 m²（约22.01亩），总建筑面积29050 m²；项目建设202间（套）客房，配套建设多功能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全日餐厅、宴会厅、四合一零售及饮品区等公共设施，配置机动车停车位201辆、非机动车停车位376辆。项目建成后将辐射池州-安庆协同发展区域，为商务人士、文旅游客提供高端住宿、会议接待、餐饮休闲、文化体验等一体化服务。

备注：总建筑面积29050 m²，建筑层高75.6米，跨度约27m，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1681.638万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其中工程费用31381.638万元，勘察、设计费用300万元）

项目类别：EPC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其他：/

八、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九、计划工期：总工期 5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
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 1.1、1.2 和 1.3 资质。

1.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方）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方）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满足

下列一项即可）：

- （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须满足下列施工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2.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2.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2.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类似职务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兼任。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

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3、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4 家（联合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記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十一、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优化、测绘（含竣工图测绘）、详细勘察（依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

(2) 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2、工程实施阶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总承包管理、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建安施工、交（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算审核、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合同内由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址：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十九、备 注：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池州浩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永庆路 1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谢欣康

电话：13918257733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三期（南区）D 座 7 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曹振亮、王凯

电话：17761709304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

4、行政监督部门：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电话：0566-7028315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5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4 家（联合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运营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j. chizhou. gov. 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若总承包单位选用的分包队伍，在正式进驻项目现场后，其管理水平或施工技术能力未能达到本项目既定的标准与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或安全等关键控制要素，招标人将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保留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正式书面通知总承包单位，明确要求其对不满足条件的分包队伍进行整改。 若经整改后，分包队伍的管理与施工能力仍未达到项目现场所需的合格标准，招标人有权进一步行使权利，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对该分包队伍进行清退处理，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维护项目整体利益不受损害。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2.1	招标文件组成其他要求（如有）	答疑及澄清文件等(详见网上公告和网上上传附件)。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了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须将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在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须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5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 （1）勘察、设计费：本项采用总价报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3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

	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费用：本项采用总价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31381.6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标费率=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关于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2%、75%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的确定： 2.1 计价综述 2.1.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设计费总价、工程费用投标费率。 2.1.2 设计环节 （1）本次合同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优化、测绘（含竣工图测绘）、详细勘察（依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 （3）本项目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杜绝随意变更设计、不得出现施工单位等待设计出图或边修改设计边施工的情形。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
--	---

		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2.1.3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送审环节 (1) 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最终以确认后的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根据施工图编制的预算报审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超过该价格部分，视为中标人主动给予的减免优惠。 (2) 预算编制及审核和结算审核的依据及执行定额的优先顺为: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基准价格按照监理或者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的当月池州市建筑管理处发布的《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东至城区信息价（不含材料进项税）执行，如当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则按上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及业主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 “询价”的相关规定： ①经指定相关网站“人工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统一以“工程价”为准； ②同一品牌、型号参数有两个及以上价格的，以最低价格为准； ③“人工询价”结果不考虑材料设备产地、经销商不同、材料运输采购保管等价格影响因素； ④“人工询价”未获得结果的特殊材料、设备，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⑤“人工询价”结果发包人认为特别离谱、与市场实际价格差距过大的，有权进行二次询价。承包人须综合考虑上述条款，涉及或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	--	--

		出索赔。 2.1.4 签约合同价 暂定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2.1.5 合同价款的确定 工程费用以预算评审价为基数，乘以投标费率，即最终合同价款=勘察、设计费+预算评审价*投标费率。
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测绘（含竣工图测绘）、详细勘察（依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中标人负责图纸审查报审并承担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成本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4、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方案设计及审批、概算审核、招标代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以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税金，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 不收取 ☐ 收取，金额：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方案	
3.5.1	投标文件要求	(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 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编制和标记要求: 字体: 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 所有文字字体都为宋体。 字号: 标题三号字, 居中设置, 正文小四号字, 图表、表格内五号字,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 页边距: 行距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 其余为 2.0 厘米)。 页眉: 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 页脚: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 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宋体小五号字, 设在页脚对中位置, 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 页码应当连续, 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密封和标记要求: 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

		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注： 1、因本项目技术标封面无上传节点，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上传技术标封面。如需上传技术标封面，则技术标封面按本项目暗标格式要求执行。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0.1-0.5 分。 2、如不符合上述密封和标记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 3、设计方案页数按照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含封面，如有)，否则不得分。 4、施工方案页数按照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含封面，如有)，否则不得分。 5、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一律否决其投标。 6、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项目开标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作为加密电子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书和未加密电子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1.4	封套格式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共 <u>7</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2</u> 人。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本册第三章。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	3 家
6.5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媒介、期限及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其他要求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6.7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6.8	考察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6.9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综合定标法 ☐ 其他：																		
7.1	中标公示网址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7.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6000-5000) 万元$\times$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本项目收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7.3	履约保证金 缴纳及退付	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 号、池发改办【2019】412 号、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 ☒收取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 <u>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联系电话：0566-7028315）提出投诉，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本工程的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10.3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有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各投标人请于投标前认真查看相关图纸，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关于清单漏项和清单错误等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
10.5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10.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 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10.7	质量保证金	☒ 收取 1) 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8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本项目将进行现场人员考勤。 2、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总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各专业负责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现场设计代表：本项目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职责为每天巡视工地现场，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施工、监理、招标人反映，若因设计服务不及时或未发现现场的设计问题而

		造成项目产生返工、停工、变更等各方面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由招标人在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代表已向施工、监理和招标人发出书面联系单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除外。 4、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注：以上“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10.10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11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说明：本条款适用于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 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市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
--	--	--

		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200M,否则交易平台将无法正常工作。
10.12	履约能力评审	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0.13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 （4）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等，关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等有关的其他重要材料，乙方须从合法经营渠道购买经甲方认可的产品，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建设合同中约定。 （5）项目最终清单及预算价如需经审计部门复核的，审计部门的复核结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6）用于计算和调整付费额的基础以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10.14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7	询标提醒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10.18	投标文件递交提醒	投标人应有效预判网络、系统平台等可能存在非正常因素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有效完整投达，宜错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高峰时间段。

说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设计单位资质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3、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其他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	☑技术职称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u>中级及以上</u>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2025年1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u>2</u>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u>2</u> 人	
安全员	<u>2</u> 人	
资料员	<u>1</u> 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u>1</u>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注：1. 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不可兼任。

施工资质标准人员：专业对照表（仅供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
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参考使用）

序号	资质	专业	相关专业
1	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暖通专业	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公用设备安装
		电气专业	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输变电、发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
2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专业
		道路与桥梁专业	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机电专业	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
		燃气专业	燃气工程、燃气储配和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5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时，投标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注：1.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

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投标人须将该项目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在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须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
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
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回执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工程施工期间不准许改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单位（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

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如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建设单位（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建设单位（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合同履约担保

7.7.1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

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	1. 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 \geq 3$ 时，推荐 3 家。 具体详见以下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 \geq 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1）当 $N=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2）当 $N > 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①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1.3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1.4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根据《关于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2%、75%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参考房屋建筑，异常低价标准为 82%)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投标工程费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报价要求工程费率计算方式）低于 82%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5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企业资信：(8 分) 其他评审因素：(12 分) 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报价得分：(55 分) 勘察、设计报价得分：(10 分)																																																																					
2.2.2 (1)	工程费用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通过资格标、商务标、履约能力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A。 （1）当 $A < 50$ 时，评标基准值 $H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B\%)$（（本招标项目类型为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0.5 \leq B \leq 18$；B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值的选取由现场抽取所得，首先在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的四组系数中随机抽取一组，确定为本项目招标所要抽取的系数组，然后在该系数组中随机抽取三个不同的系数值（定为 x_1、x_2、x_3），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系数组中相邻两数之差不小于 1.5） <table><tr><td rowspan="2">①</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5</td><td>2.3</td><td>4.2</td><td>6.0</td><td>8.1</td><td>9.9</td><td>11.8</td><td>13.8</td><td>15.7</td><td>17.5</td></tr></table> <table><tr><td rowspan="2">②</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7</td><td>2.5</td><td>4.4</td><td>6.2</td><td>8.3</td><td>10.1</td><td>12.0</td><td>13.9</td><td>15.8</td><td>17.7</td></tr></table> <table><tr><td rowspan="2">③</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8</td><td>2.6</td><td>4.5</td><td>6.3</td><td>8.4</td><td>10.2</td><td>12.1</td><td>14.0</td><td>15.9</td><td>17.8</td></tr></table>	①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5	2.3	4.2	6.0	8.1	9.9	11.8	13.8	15.7	17.5	②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7	2.5	4.4	6.2	8.3	10.1	12.0	13.9	15.8	17.7	③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8	2.6	4.5	6.3	8.4	10.2	12.1	14.0	15.9	17.8
①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5	2.3	4.2	6.0	8.1	9.9	11.8	13.8	15.7	17.5																																																												
②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7	2.5	4.4	6.2	8.3	10.1	12.0	13.9	15.8	17.7																																																												
③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8	2.6	4.5	6.3	8.4	10.2	12.1	14.0	15.9	17.8																																																												

		<table><tr><td></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④</td><td>X 值</td><td>0.6</td><td>2.4</td><td>4.3</td><td>6.1</td><td>8.2</td><td>10.0</td><td>11.9</td><td>13.8</td><td>15.7</td><td>17.6</td></tr></table> (3) 当 $A \geq 50$ 时, 评标基准值 H 计算方法为: $H=H1 \times m+H2 \times (1-m)$。使用 $A < 50$ 时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得出 H1;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 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10%和最低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然后对所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H2(例如有效报价个数为 63,抽取个数按$[63-(7+7)] \times 0.1$ 计算, 计算结果取整加 1 为 5, 即在剩余 49 个有效投标价中随机抽取 5 个, 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H2);m 为权重值, 在 0.1、0.3、0.5、0.7、0.9 五个数值中现场随机抽取。 <table><tr><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m 值</td><td>0.1</td><td>0.3</td><td>0.5</td><td>0.7</td><td>0.9</td></tr></table> 注: 1.当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与异常低价线区间不少于招标控制价的 5%且有效报价。数量不少于 50 个时, 如发现超过 20%的有效报价向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异常低价线附近集中(相差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部分报价全部排除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随机抽取的范围之外。 2.评标基准值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 除计算错误或评审过程发生重大错误影响评标结果外, 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④	X 值	0.6	2.4	4.3	6.1	8.2	10.0	11.9	13.8	15.7	17.6	球号	1	2	3	4	5	m 值	0.1	0.3	0.5	0.7	0.9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④	X 值	0.6	2.4	4.3	6.1	8.2	10.0	11.9	13.8	15.7	17.6																											
球号	1	2	3	4	5																																	
m 值	0.1	0.3	0.5	0.7	0.9																																	
2.2.2 (2)	勘察、设计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勘察、设计费用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勘察、设计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勘察、设计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2 分)	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1.5 分)	结合本工程的项目规模、工期等,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优良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的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良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2.2.4 (2)	设计方案 (10分)	整体设计管理方案 (3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优 $0.7 < F \leq 1$ 分,良 $0.3 < F \leq 0.7$ 分,一般 $0 < F \leq 0.3$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优 $0.7 < F \leq 1$ 分,良 $0.3 < F \leq 0.7$ 分,一般 $0 < F \leq 0.3$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优 $0.7 < F \leq 1$ 分,良 $0.3 < F \leq 0.7$ 分,一般 $0 < F \leq 0.3$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方案深化设计 (7分)	对建筑内部平面布局进行深化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满足酒店运营管理和相关功能使用需求。 优 $1.4 < F \leq 2$ 分,良 $0.6 < F \leq 1.4$ 分,一般 $0 < F \leq 0.6$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深化内容全面,功能完整、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等 优 $1.4 < F \leq 2$ 分,良 $0.6 < F \leq 1.4$ 分,一般 $0 < F \leq 0.6$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经济合理分析、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优 $0.7 < F \leq 1$ 分,良 $0.3 < F \leq 0.7$ 分,一般 $0 < F \leq 0.3$ 分。注:F 为本项得分
			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 优良得 $0.6 < F \leq 1$ 分;一般得 $0.3 < F \leq 0.6$ 分;差得 $0 < F \leq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2.2.4 (3)	企业资质 (8分)	施工方企业业绩 (满分 2.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额在 1.7 亿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注: 1、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④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以上①、②、③、④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具有相应业绩均可。合同证明资料须体现时间、投资额、实施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所需的时间、投资额、实施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附业主方的联系电话。 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设计方企业业绩 (满分 2.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业绩,单个项目施工合同额在 1.7 亿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注: 1、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④验收合格图审证明材料 以上①、②、③、④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具有相应业绩均可。合同证明资料须体现时间、投资额、实施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所需的时间、投资额、实施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附业主方的联系电话。 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机场、综合交通中心、高铁站、地铁站房、火车站、汽车站等)。
		奖项 (满分 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类设计奖的,市级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官方网站发布完整文件截图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上的盖章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没有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 (3)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和扫描件或影印件。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https://chinanpo.mca.gov.cn/)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一次分,并以最高荣誉为准;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 (12分)	项目团队 (4分)	1、除资格条件外，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1分。 2、除设计负责人外，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结构、建筑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全不得分，本项目满分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2025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与招标人的配合机制 (4分)	如定期汇报制度、设计施工界面协调、变更管理流程等沟通协作机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赋分。优 $2 < F \leq 4$ 分，良 $0.8 < F \leq 2$ 分，一般 $0 < F \leq 0.8$ 分。注：F为本项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赋分。充足优良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8 < F \leq 2$ 分；差得 $0 < F \leq 0.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5分)	工程费用 报价得分 (满分55分)	报价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程度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报价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满分 - 偏差率 * 100 * E1 或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满分 + 偏差率 * 100 * E2； 注：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加分值。当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注：E1=0.8；E2=0.4。
		勘察、设计 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勘察、设计费用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勘察、设计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勘察、设计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备注：1、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汇总得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顺序。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将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家数的球数放入摇球机，由招标人现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上传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顺序）依次不放回抽取相应投标人的球号，按抽到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的报价得分且报价相同，则将 1-4 号球放入摇球机，四名投标人在系统中递交标书的顺序依次是 B、C、A、D，则第一个抽取到的球号对应的是 B 投标人，依次抽取 C、A、D 所对应的球号，假设依次抽取的球号为 3、2、4、1，则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顺序依次为 A、B、C。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四.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综合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3	定标标准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备选单位，不得弃票，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顺序对支持投票中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建设单位（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和定标备选单位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征信部门查询）等内容。

（3）采取问询答辩的（如有），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定标备选单位答辩（如有）情况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5) 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6) 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结束后复核所有资料、签字等是否完整齐全。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定标前要求定标备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 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
- (2) 服务和管理便利度；
- (3) 劳务分包情况；
- (4)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5) 综合实力（包含企业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等情况）；
- (6) 以往项目（定标备选单位、项目经理等）的履约情况；
- (7)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8)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9) 技术骨干在岗情况；
- (10)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应急预案；
- (11)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建设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定标时间地点；
- (3) 定标方法和标准；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 定标监督人员名单；
- (6) 定标工作情况；
- (7) 定标结果；
- (8) 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池州大渡口（石台）经济开发区高端国际酒店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地址：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池州大渡口（石台）经济开发区高端国际酒店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池州大渡口（石台）经济开发区高端国际酒店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在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境内，东临峨眉山路，南至永庆路，西临国有建设用地，北临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672.38 m²（约 22.01 亩），总建筑面积 29050 m²；项目建设 202 间（套）客房，配套建设多功能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全日餐厅、宴会厅、四合一零售及饮品区等公共设施，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201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76 辆。项目建成后将辐射池州-安庆协同发展区域，为商务人士、文旅游客提供高端住宿、会议接待、餐饮休闲、文化体验等一体化服务。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如有）、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

1.1.3.9 永久占地：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设计任务书；（7）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8）价格清单；（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竣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确需更换的, 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的 (证书吊销、重大疾病、伤残或死亡无法履职的除外), 按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要求支付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承担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且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发现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 且无需说明理由, 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进场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进场施工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 确需更换的, 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关键人员更换的 (证书吊销、重大疾病、伤残或死亡无法履职的除外), 按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现场设计代表 5 万元/人次, 安全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要求支付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承担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且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片区负责人在岗时间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现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5 天（即每月不低于 22 天）。建设单位每天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建设单位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现场设计代表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设计单位）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5 千元/人违约金；连续 3 个月累计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建设单位将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将承包人不到岗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他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

务费不再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池州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补充：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设计的修改、施工过程中专项论证及项目全周期所有与设计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监理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垂直运输设备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下达开工令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下达开工令前 3 个工作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扬尘防治的专项规定：须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围挡高度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执行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围挡搭设标准的通知》要求；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除尘炮机等设备。②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③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扬尘措施。外运土方必须即挖即运，不允许临时存放。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以及砂、石等材料，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三证齐全（驾驶证、行驶证、运营证），施工现场必须设冲洗台且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严禁污染市政路面，招标人每发现中标方一次扣款不低于 1000 元。进行土方运输时必须覆盖，严禁抛洒滴漏，招标人每发现车辆没覆盖一次扣款 1000 元。前两次予以警告及罚款，第三次扣款不低于 1000 元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④散体物料应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中存放。⑤施工时应配置洒水车辆，合理分布实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土方挖运和存留时间。⑥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时，应当采用具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严禁随意抛洒。⑦施工单位要严格按

照扬尘防治要求安装设施设备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存在扬尘防治不到位的要及时整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者，记企业和责任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上述 1~7 条之任意一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2）因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落实不及时或执行力度不到位等原因，被发包人发文督办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被住建、环保、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发文督办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20000 元至 5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及维护，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开户申请，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所产生的水电等）的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时需提供水、电费缴清证明。

（2）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3）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4）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7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

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按工期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如因政策性要求项目工期提前，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不支付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1 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该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减去本项目工程价款。

1.2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合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3 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1)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计价，执行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当月池州市建筑管理处发布的《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东至城区信息价(不含材料进项税)执行，如当月《池州市建筑工程

造价信息》未发布，则按上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审核单位及业主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2）采用签证价的按签证价计价计量。

（3）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原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由承包人申报预算，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4. 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乘以中标费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主要材料调整的约定：钢筋、商品混凝土、铜芯电缆，上述主材根据施工期间池州造价站公布的东至城区信息价均价进行调整，均价超出施工图预算价 $\pm 5\%$ 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调整价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pm 5\%$ 以内不予调整；上述主材调整的价差仅计税金，不另计其他费用。除上述列举的允许调价的主材外，其他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或跌幅以施工图预算中载明材料单价（基准期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例如：钢筋、商品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池州市工程信息

价材料平均价格的除税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除税价大于基准期价格*1.05 时，调整价=(除税价-基准期价格*1.05)*定额材料*(1+9%)。

②当除税价小于基准期价格*0.95 时，调整价=(除税价-基准期价格*0.95)*定额材料*(1+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暂定以签约合同总价=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作为合同签约价款。本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采购、设备安装、实验、调试，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其中勘察、设计费用包含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允许调整价差的材料除外）、机械费均不作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增减工程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低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予以扣除；超出部分不予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内容增减的，均按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低于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承包人按照池人社秘【2023】123 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用等比例法（每期扣回额=当期应付工程款×15%），进度款累计支付达施工合同总价的 70%时，一次性扣除剩余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同预付款扣回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型独立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计量单、影像资料、计费单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依据，每月按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85%支付；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并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需由中标单位按照年度，递交申请表，给予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

(2) 勘察、设计费：1、勘察完成及施工图图审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出图后，招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2、工程完工，通过所有单项验收后，招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3) 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价。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以最终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依据。（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 万元。（若设计过程中，增加专项设计内容设计费用不予增加，减少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内容设计费用须相应扣减）。

(4) 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5) 因项目前期准备需要，施工现场场地围挡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注：1.工程税金税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按照 9%计算（设计费增值税税率按照 6%计算）。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或中标合同价）按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考虑。如果中标单位为非一般纳税人，在建设过程中申请施工进度款结算时提供的发票，则按照税率折算出不含税价后再以中标单位实际适用税率调整核算出对应的价款予以支付。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8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定案后 28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采用投标报价费率的方式计算竣工结算费用。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须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 最终结算文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款的支付申请。

4. 关于结算偏差值：（1）对工程价款核减率 10%以下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注： ☒转账/电汇 ☒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不采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6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 元违约金。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 元违约金。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 元违约金。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场台账，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0-5000 元违约金。如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指令限期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10000 元违约金。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关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人员履责及建设单 位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业内资料、项目管理系统资料和原始记录上传不及时，按 次处以施工单位 1000-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 24 小时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

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4.3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 4.4 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违约事项发生后，违约通知自发包人发出之时即生效，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池人社秘【2023】123 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保险复 78 印件须提供到甲方备案），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处罚、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池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东至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6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

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 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将工资报表报贵公司备案，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公司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公司的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止在工程建设、大型设备及货物采购、设备技术改造、房屋出租、计划外创收等业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遵守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人员暗示或索取、收受钱物，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物、礼金、礼券），一经发现，发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严肃处理。发包人要向司法机关报告，一旦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的任何招投标项目。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五、本协议书加盖发包人 和承包人单位公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直至质量保证责任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在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境内，东临峨眉山路，南至永庆路，西临国有建设用地，北临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672.38 m² (约 22.01 亩)，规划容积率 1.50 以上，2.50 以下 (含 1.50)，规划建筑密度 40.0% 以下，绿地率 20.0% 以上；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酒店及其配套设施用房，具体为：酒店大堂、客房、全日餐厅、宴会厅、会议中心、康体中心、后勤办公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优化、测绘（含竣工图测绘）、详细勘察（依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咨询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各类图审、专家评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等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

（2）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2、工程实施阶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总承包管理、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建安施工、交（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算审核、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合同内由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

三、项目工期

总工期 53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设计成果

（1）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现行颁发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为依据，按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和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2）设计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行业标准及安徽省相关设计要求，不得过度设计或超标准设计。

六、施工阶段

1、施工范围：按照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完成相关工程的建设。

2、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履约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3）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须保证工程结构稳定，现场防护措施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须遵守环保要求，保护环境，确保工程施工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4）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合理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须使用质量可靠的材料，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功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注：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方案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回执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费用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费率：_____（说明：小写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费率=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总工期5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50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资质：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质：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质：	
4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2 年	
6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7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响应招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一)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承接占比 (%)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注：本表作为系统数据获取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担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者

电子保函证明

其他证明（如有）

（1）如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投标，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保函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设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

(二) 近年来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一)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